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0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鼓勵同學們於犯錯接受處分後，能勇於改過。
- (二)於規定時間內不再重犯，可申請銷過以奮發向上。

二、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三、辦法：

- (一)受理對象：凡經辦理懲罰紀錄之同學，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若在同一學年內再犯相同錯誤而受處分者，將無法享有「改過銷過」的機會。
- (二)申請人：由該班導師、學務處、輔導處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三)「警告」之處分須經公告日起觀察期二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小過」之處分須經公告日起觀察期四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大過」之處分須經公告日起觀察期六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告之懲罰，提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 (四)除上述規定之外，並施以愛校服務；記「警告」之服務時間須達3小時，且於申請後二週內完成，記「小過」之服務時間須達9小時，且於申請後四週內完成，記「大過」之服務時間須達27小時，且於申請後六週完成。
- (五)經銷過之行為於在校期間再犯者不得註銷。
- (六)大過以上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 (七)凡受記過懲罰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八)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處分記錄註銷，有關操行評量均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四、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